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鉴证报告



##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7）011415 号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十一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等有关规定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十一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1 月 24 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八十一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8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9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7年11月30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521,73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20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841,999,980.40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0,129,999.66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831,869,980.74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385,999.6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9,483,981.06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11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159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1、根据本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号
东湖高新合肥创新中心一区项目	49,362.27	39,000.00	合经区经项 [2015]153号
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49,493.33	34,000.00	余发开备[2015]9 号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1号2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BOT项目	14,122.93	14,000.00	新政函[2015]17 号
天池能源昌吉2×35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BOT项目	9,882.43	8,000.00	新政函[2015]90 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号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154,860.96	127,000.00	

2、公司依据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修改了项目投资总额，修改后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81,948.40 万元，修改后项目具体投资额明细如下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号
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49,493.33	27,948.40	余发开备[2015]9号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 1 号 2 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 BOT 项目	14,122.93	14,000.00	新政函[2015] 17号
天池能源昌吉 2×35 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 BOT 项目	9,882.43	8,000.00	新政函[2015] 90号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105,498.69	81,948.40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至 2018 年 1 月 8 日期间，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263,794,062.38 元，即可置换资金金额为 263,794,062.38 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已完成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227,183,944.77	121,797,611.11	121,797,611.11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一电厂 1 号 2 号机组（2×660MW）工程烟气脱硫系统 BOT 项目	64,708,564.78	64,708,564.78	64,708,564.78
天池能源昌吉 2×35 万千瓦热电厂工程脱硫系统 BOT 项目	92,049,390.44	77,287,886.49	77,287,886.49
合计	383,941,899.99	263,794,062.38	263,794,062.38

1、东湖高新杭州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

以自筹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工程进度款	118,631,420.02
2	设计及勘察	3,166,191.09
	总 计	121,797,611.11

2、脱硫系统 BOT 项目

以自筹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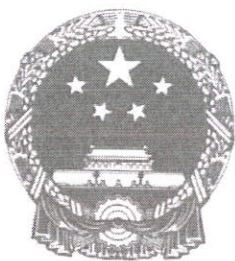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1	设备投资款	73,469,244.00
2	建筑工程款	37,040,779.00
3	安装工程款	22,891,582.57
4	咨询及技术服务费	6,407,009.70
5	调试设计费	2,187,836.00
	总 计	141,996,451.27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于 2018 年元月 24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项目、期限一致)



登记机关



2017 10 11

重要提示: 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示途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 <http://xyjg.egs.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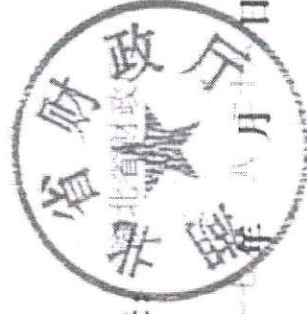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26571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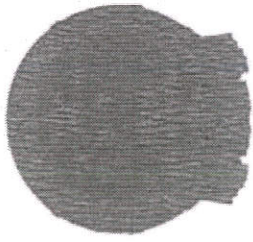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 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

主任会计师: 石文先

办公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11号

2-9 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 鄂财会发[2010]2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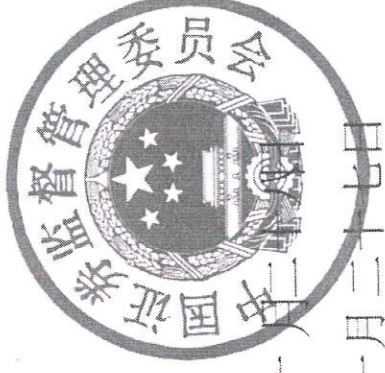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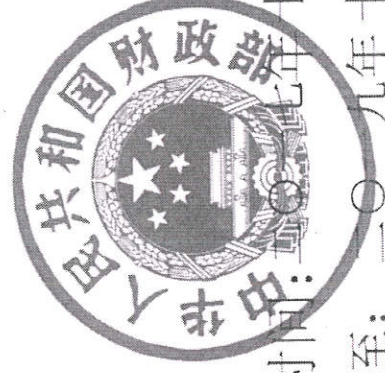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1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刘勇  
 Full name 刘勇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0-10-13  
 Working unit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Identity card No. 420102701013401



本证书按年检条件进行年检。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办人: 郭诗勇

证书编号: 4201000539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月 日 28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5 月 3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3月17日

同意调入 夏大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3月17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5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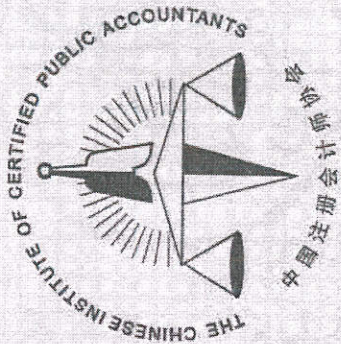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5月1日





姓名	姚群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2-12-15
工作单位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26212151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43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3 月 1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5月18日  
年 月 日

姚舜420100043013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姚舜420100043013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Zhongshun Zhonghuan Accounting Fir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1月 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shun Zhonghuan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 11月 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